

2024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转接组织关系户口关系相关说明

一、组织关系（咨询请联系录取院（部））

1、党组织关系转接

省内考生：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线上转接，接收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委员会”。（因新生尚未分班，无需具体到支部，如原单位坚持要支部信息，请咨询录取院（部））

省外考生：若考生所在省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可跨省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可在系统中选择“山东省”，搜索“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委员会”。若无法线上转接，请开具纸质介绍信，报到后第一时间交给录取院（部）辅导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接收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需等入学报到后，教学院（部）审核完党员材料后接收。因开学时间导致的介绍信过期，不影响组织关系接收。

注意：

预备期已满的考生，应由目前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办理完转正手续后再转移组织关系。省内考生，应由原所在单位在“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中完成25步纪实后转入。

预备期未滿的考生，应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将预备期间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其他发展材料一同归入党员档案。

2、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员在9月份办理完入学手续后，以团支部为单位统一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将团关系转接到录取院（部）团委。

3、非全日制考生：入学后非长期在校学习生活的，建议无需将组织关系转入我校。长期在校学习生活的，如需转接组织关系，手续同上。

二、户口关系（咨询电话：0532-86983200，86981215）

1、户口迁移均以自愿落户为原则，山东省外考生提供户口迁移证，山东省内考生需提交户口本个人单页。同时应注意：

①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两栏一定要具体到省、市、区（县）；

②户口迁移证一定要机打，字迹清楚，手写无效，迁移证版本必须使用2015年之后的版本（在迁移证右下角显示***年制）；

③户口迁移证原住址一栏需在地址后注明城镇或乡村。

2、如迁移户口，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和户口关系迁移证（委培生不转户口）；落户及提交材料具体时间详见入学后学校保卫处具体通知。

户口迁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请考生仔细核对相关信息）。

3、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落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